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實施期限屆滿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樓定波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5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樓定波先生、左敏先生及胡逢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姜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乃蔚先生、尹錦滔先生、謝祖墀先生及李振福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4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实集团”）附属公司上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上实投资”）通知，截止2015年5月1日，上实投资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2014年5月2日，上实投资通过其附属公司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本公司250,000股H股，并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该事项详见本公司2014年5月8日发布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本公司公告临2014-012）。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4年5月2日至2015年5月1日，上实投资通过其附属公司通过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H股500,000股，约占上海医药已发行总股份（包括A股和H股）的0.02%。本次增持前，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海医药954,602,237股股份（包括A股和H股），约占上海医药已发行总股份（包括A股和H股）的35.50%。截止目前，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海医药955,102,237股股份（包括A股和H股），约占上海医药已发行总股份（包括A股和H股）的35.52%。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上实投资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行为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认为：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专项审核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电话: (021) 5234-1668 传真: (021) 5234-167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五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0月23日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4年5月2日至2015年5月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对于涉及中国境外的相关事项，本专项核查意见只作表述、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专项核查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增持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增持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增持相关方均应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增持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收购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涉及权益变动披露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所涉及权益变动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关于上实集团

根据编号为 07345623-000-07-12-0 的《商业登记证书》和《公司章程》，上实集团于 1981 年 7 月 1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住所地为 27/F HARCOURT HOUSE 39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股本为港币 1,000 万元，主要经营业务为：推进五大核心业务—医药（全产业链）、基建（高速公路、水处理、固废处理、新能源）、房地产、金融投资和消费品，并积极拓展养老、环保等新业务。

（二）上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编号为 30591594-000-12-14-9 的《商业登记证书》，上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投资”）系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住所地为 15/F SHANGHAI IND INVESTMENT BLDG 48-62 HENNESSY RD WANCHAI HK，股本为港币 7,250 万元。

（三）关于上海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编号为 16996348-000-05-14-9 的《商业登记证书》，上海实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贸易”）系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住所地为 15/F SHANGHAI IND INVESTMENT BLDG 48-62 HENNESSY RD HK，股本为港币 500 万元。

（四）关于香港天厨味精有限公司

根据编号为 30267189-000-01-14-4 的《商业登记证书》，香港天厨味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厨味精”）系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住所地为 5/F BLOCK B,52-62 TSING YI ROAD,TSING YI,N.T.，股本为港币 100 万元。

根据上实集团的说明，上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实业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天厨味精有限公司为受其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实业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天厨味精有限公司受上实集团控制，为上实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实业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天厨味精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海医药 954,602,237 股股份（包括 A 股和 H 股），占上海医药已发行总股份（包括 A 股和 H 股）的 35.50%。

（二）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本次增持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期间，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增持上海医药 A 股的情形。

根据上海医药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2014 年 5 月 2 日，上实集团附属公司上实投资通过其附属公司（即天厨味精）增持上海医药 250,000 股 H 股，占上海医药已发行总股份 2,688,910,538 股（包括 A 股和 H 股）的 0.01%，并承诺于本次增持后 12 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增持上海医药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上海医药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

后续，于本次增持期间，上实投资通过其附属公司上实贸易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增持上海医药 250,000 股 H 股。截至 2015 年 5 月 1 日，上实投资通过其附属公司累计增持上海医药 500,000 股 H 股股份。

综上，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期间没有增持上海医药 A 股的情形，其累计增持上海医药 500,000 股 H 股股份，约占上海医药目前已发行股份（2,688,910,538 股）的 0.02%，未超过上海医药已发行股份的 2%。在本次增持期

间，上实投资未减持所持有的上海医药的股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相关投资者应在前述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前，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海医药已发行股份（包括 A 股和 H 股）的 35.50%，并承诺于本次增持后 12 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增持上海医药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上海医药已发行总股份的 2%。本次增持期间，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上海医药 500,000 股 H 股股份，未超过上海医药已发行股份的 2%，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上实集团附属公司上实投资通过其附属公司天厨味精于 2014 年 5 月 2 日增持上海医药 250,000 股 H 股，并决定上实投资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增持上海医药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上海医药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上实投资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将该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通知上海医药。上海医药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发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就上实集团附属公司上实投资通过其附属公司本次增持情况予以公告。

2015 年 5 月 4 日，上实集团附属公司上实投资向上海医药发出《关于增持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确认本次增持期间，上实投资通过其附属公司实际累计增持上海医药 500,000 股 H 股股份，0 股 A 股股份，约占上海医药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2%。上海医药将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发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就上实集团附属公司上实投资增持上海医药股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上实集团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

体资格；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韦玮
韦玮

负责人： 黄宁宁
黄宁宁

岳永平
岳永平

二〇一五年五月 日